

訴願人：彭○弘 等 13 人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：李國清

訴願人因名義更正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4 日新竹駁字第 97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所為處分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處分。

### 事 實

緣新竹市竹港段○○○地號等 6 筆土地(以下簡稱系爭土地)，原為日據時代新竹州新竹郡舊港庄糠榔段○及○地號土地，於昭和 8 年 2 月 8 日因成河川敷地為閉鎖登記（即登記簿截止記載，土地所有權為滅失登記）。嗣因土地浮覆，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由滅失土地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彭○民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辦浮覆地所有權回復登記(即復權登記)完畢。訴願人彭○弘等人為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彭○福(民國 36 年 5 月 11 日死亡，持分 6 分之 1)之再轉繼承人，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字第 41170 號案，就系爭土地申請依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19 號令規定辦理名義更正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尚需檢附相關文件補正，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，於 110 年 3 月 5 日以新竹補字 45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系爭土地登記案代理人補正。訴願人就補正拋棄繼承證明書部分，主張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規定，援用民國 36 年 6 月 21 日第 1252 及 1254 號(彭○福)繼承案件之拋棄書，以當時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轄田心子段下田子小段○地號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轄茄苳坑段兩座屋小段○地號相續(繼承)登記所載之繼承人為準。惟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於被繼承人 36 年 5 月 11 日死亡時，並未浮覆及辦理復權登記，與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規定所指發現尚有部分遺產漏辦繼承登記情形有別，遂以訴願人未於收受補正通知 15 日內完成補正事項，依土

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。

## 理 由

一、

(一)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私有土地，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，其所有權視為消滅。(第 2 項)前項土地，回復原狀時，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，仍回復其所有權。」及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688 號判決「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謂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，其所有權視為消滅，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，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，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，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，尚無待於申請地政機關核准，此為土地所有權依法律規定而喪失或回復，在要件事實發生時，即生所有權在歸屬之變動的物權效力，其在土地登記簿上之記載，僅是公示的方法。」(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之徵詢程序，已為最高行政法院統一之法律見解)、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18 號民事判決：「所謂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，其所有權視為消滅，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，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，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，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，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。」

(二)內政部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19 號令：「查民法第 1147 條及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又繼承為一法律事實，依同法第 759 條規定，繼承人於登記前即已取得不動產物權，僅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。故基於繼承人自土地登記名義人死亡之時起，不待登記當然取得不動產物權，為簡政便民計，因天然變遷成為水道之土地，不論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係於流失前或流失後，於土地回復原狀時，其繼承人均得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以所有權人之名義申辦回復登記或土地所

有權第一次登記。至於原已由土地共有人之一或其繼承人依本部 98 年 1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792 號令規定，將未會同申請登記之他共有人土地依滅失登記時之共有情形，以登記原因【回復】辦竣復權登記者，嗣後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證明該時他共有人業已死亡，其繼承人亦得檢附上開規則第 119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逕以【名義更正】為登記原因，將原登載於死者名義之情形更正登記為其繼承人所有，且無須繳納登記費。」

(三)民法第 1147 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74 年 6 月 4 日修正前第 1174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、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。」

(四)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：「申請繼承登記，除提出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文件外，並應提出下列文件：…五、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一) 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，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；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，拋棄人應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名。…」。

(五)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 點規定：「繼承開始於台灣光復後（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以後）至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，依修正前之民法親屬、繼承兩編及其施行法規定辦理」、第 58 點：「繼承開始於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，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，於登記完畢後發現尚有部分遺產漏辦登記，補辦繼承登記時，倘原繼承登記申請書件已逾保存年限經依規定銷毀者，其繼承人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，免再添附部分繼承人之繼承權拋棄書。惟申請人應於繼承系統表內記明其事由，並自負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。」

二、查系爭土地日據時期為新竹州新竹郡舊港庄糠榔段○及○地號，由彭○、彭○、彭○福各持分 6 分之 1，彭○持分 2 分之 1，惟於昭和 8 年 2 月 8 日因成河川敷地為閉鎖登記。嗣浮覆後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，再由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彭○民依土地

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辦理復權登記，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彭○、彭○、彭○福、彭○共有，此有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、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13 日收文字號第 266720 號登記申請書、108 年 10 月 3 日新地登字第 1080007469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次因彭○福業於民國 36 年 5 月 11 日死亡，其配偶彭○員、子女彭○龍、彭○爐、彭○珍、彭○訓、彭○、蘇○西亦分別於民國 60 至 90 年間死亡，訴願人彭○弘等人為彭○龍、彭○爐、彭○珍、彭○訓之繼承人，遂以再轉繼承人身份，依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19 號令規定「…嗣後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證明該時他共有人業已死亡，其繼承人亦得檢附上開規則第 119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逕以【名義更正】為登記原因，將原登載於死者名義之情形更正登記為其繼承人所有，且無須繳納登記費。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名義更正登記。然訴願人等主張彭○福子女蘇○西及盧○絲拋棄繼承，依上開內政部函令，則需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所規定證明蘇○西及盧○絲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。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3 月 5 日以新竹補字 45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之代理人補正，訴願人(代理人)未於收受補正通知 15 日內完成補正事項，原處分機關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固非無據。

三、惟揆諸上開實務見解，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，其所有權視為消滅，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，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，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，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，無待申請核准回復；又土地回復原狀時，原土地之所有權人業已死亡之情況，其繼承人則因繼承之法律關係取得土地之所有權，故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19 號令，肯認浮覆土地之繼承人得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申辦回復登記、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名義更正登記。然此所謂名義更正登記之性質為何？法無明文。而本件訴願人為彭○福之再轉繼承人，如上所述，既業因繼承事實而取得土

地之所有權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原登載於死者(彭○福)名義之情形更正登記為其再轉繼承人即訴願人所有時，是否得認為係實質意義之繼承登記？亦屬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規定之「登記完畢後發現尚有部分遺產漏辦登記，補辦繼承登記時」態樣之一，而有適用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規定之空間，並非無疑。次觀該點之立法旨趣略以「為繼承開始於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，依修正前民法第 1174 條規定，繼承人拋棄繼承者，須添附拋棄繼承人之繼承權拋棄書並檢附印鑑證明憑辦，故倘原繼承登記申請書件已逾保存年限經依規定銷毀者，其繼承人應得以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，並由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記明事由，自負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，以簡化手續；惟如原繼承登記申請案未逾保存期限，自宜調閱查證」，乃係考量事件歷時久遠，相關證卷無論當事人或地政機關都難以查核之便民措施，本案情形與之相當。況從其文義解釋「遺產」似未限縮於繼承當時存在而未發現，嗣後始發現情形，故嗣後回復所有權之浮覆地是否即無適用？有予以究明釐清之必要。是以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自彭○福死亡時及辦理繼承登記時，因尚未浮覆而非實質歸屬於彭○福之遺產，認定本案無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規定之適用，則尚屬速斷，進而要求訴願人補正蘇○西及盧○絲拋棄繼承權證明文件，恐亦有疑義。從而，為求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疑後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沈敏欽
委員	鄭秀文
委員	高銘志
委員	沈政雄
委員	傅金圳
委員	王志陽

委	員	吳光皋
委	員	許美麗
委	員	蕭淑芬
委	員	翁曉玲
委	員	盛子龍
委	員	鍾秉正
委	員	陳惠美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5 日  
市 長 林智堅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，電話：(02)2833-3822)